

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侧钻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示方式 .....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5
3.2 公示方式 .....	6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9</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b>6 诚信承诺</b> .....	<b>9</b>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塔河油田12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12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侧钻项目”的环评工作，2021年1月5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1/05/content\\_1143474.html](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1/05/content_1143474.html)）。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12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侧钻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12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部署4口侧钻井，新建1台200kW水套加热炉，新建集输管线、掺稀管线及燃料气管线各3.0km。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方科长

联系电话：0991-316625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466号

邮编：830000

### 三、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46-8788709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邮编：257094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址：阿克苏新闻网（[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1/05/content\\_1143474.html](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1/05/content_1143474.html)），网址截图见图 1。



扫一扫关注

- 微信
- 微博
- Qzone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 >

## 塔河油田12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01-05 09:23:39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12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侧钻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12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部署4口侧钻井，新建1台200kW水套加热炉，新建集输管线、掺输管线及燃料气管线各3.0km。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方科长  
联系电话：0991-316625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466号  
邮编：830000

### 三、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46-8788709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721号森诺胜利大厦  
邮编：257094

### 四、公众意见表格链接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示发布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1年1月5日

责任编辑：古力格娜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现将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报告（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电子版查阅：<https://pan.baidu.com/s/1witUMkDhGTwmOwEeMCJz7Q>提取码：  
yjh2

纸质报告书：联系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陈工 18954629050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或与项目有关的公众和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陈工 18954629050

电子邮箱：19658627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1年4月29日起在阿克苏新闻网([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4/29/content\\_1159309.html](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4/29/content_1159309.html))公开《塔河油田12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见图2。



图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开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2021年5月12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阿克苏日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报纸公示（2021 年 5 月 13 日）

### 3.2.3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附近敏感目标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公司门卫处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河油田12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

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